公交车、公务租赁用车、生产经营性用车及公务车保险采购2包项目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寿公交公交车、公务租赁用车、生产经营性用车及公务车保险采购2包项目。

（一）项目地点：仁寿县。

（三）采购内容：拟采购承保我公司96台公务租赁用车、4台生产经营性用车及1台公务车交强险、车船税（新能源车辆无需购买）、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司乘险（其中9台车辆购买司乘险5万/座，48台车辆购买司乘险10万/座，46台车辆购买司乘险20万/座）等险种的服务商。

（四）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签订）。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采购控制价：年度保费不超过92万元/年。

（七）履约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服务商需按中标价的10%缴纳至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票、车船税、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

2.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根据每台车辆保险到期情况，分批次支付保费。

（九）违约责任

1.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既定合同的约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成交人向我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弥补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违约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成交人每违约一次，我司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2000 元；

3.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第七条服务要求内全部条款，该情况视为严重违约，我公司有权扣除成交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最高可扣除至 100%；

4.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疏忽、失职、推诿、搪塞等不负责任的过错，造成我司经济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本身的财产损失和由此而给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全额承担赔偿或补偿。

二、服务要求

（一）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及专职人员(组长 1 名、负责现勘定损至少 1 名、负责事故处理理赔至少 1 名，事故纠纷至少 2 名)

（二）开通专门的服务专线（服务小组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三）服务时效承诺

1.报案：公司保险报案后，保险公司委派专人指导报案相关工作。不造成迟报、漏报、瞒报。

2.查勘：接到报案城区内 30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城区外 50 公里内 60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无论车损或人伤保险公司接到报险电话后应立即派小组专职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现勘，指导我司安管人员及驾驶员收集保险赔付所需的证据及资料。

3.定损：必须由线下处理事故组人员全程参与事故定损并签字予以认可。

（四）事故的全程参与协助处理

1.双方应按照 2015 年 1 月 30 日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处理交通事故赔偿。保险公司应将车损、人伤保险赔付的最新费用标准及规定及时告知我公司便于我司保险理赔处理。

2.在保险公司成立事故处理调解室，保险公司必须安排理赔人员和我公司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与伤者的赔偿事宜，三

方达成赔偿协议后理赔员应在协议书上签字确保理赔真实有效。

（五）理赔服务承诺

1.上门办理索赔资料，人伤及车损理赔金额结算应由保险公司将赔款计算书提前送达我司安全技术部进行核对，经我司工作人员对理赔金额审核无异议后经双方签字完再交回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打款。

2.保险赔付金额必须汇入我司账户且转账单上面要注明事故车辆车牌号，事故时间。

3.保险公司应每月底将当月赔案赔付统计造册书面抄送。

4.保险公司应明确各种赔案的理赔时间。

5.保险公司赔付误工费时，如果伤者不能提供合法收入证明的，其误工费 160 元/天。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 60 元/天，补助天数按出院日至入院当天计算。

6.保险公司赔付护理费时，160 元/天，天数按出院日至入院当天计算。

7.造成人身伤害住院的医药费自费药扣减比例不超 10%。

8.车辆定损赔付按 4S 店维修标准进行赔付。

9.保险公司不能指定维修地点，需由我司自行选择维修店。

（六）其它服务要求

1.保险公司应提供先行赔付代位追偿服务。

2.保险公司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3.保险公司应提供事故免费救援服务。

4.保险公司应提供事故免费法律服务。

（七）其它特别要求

1.对保费的上限要求：

(1)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严格按中标后所确认的保费金额执行，不得上浮保费。

(2)保险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下浮保费，保险公司应严格按调整后的下浮比例执行。

2.公司车辆出险情况由承保保险公司自行查询全面掌握，由投保公司审查、复核签字后确认。

3.保险公司须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用车至少3台。

4.中标单位须将公交公司下属公司仁易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城东养护中心修理厂列为综合修理厂管理评级最高等级，对该修理厂保险定损车辆维修工时、汽车配件、材料等保险赔付标准按照最高标准赔付（县内车维修4S店标准理赔）。

5.中标单位须按照中标金额的45%匹配维修保养业务到公交公司下属公司仁易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城东养护中心。

6.中标单位须按照中标后的保险金额匹配仁易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城东养护中心相应保险业务代理资质及等级。

7.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在仁寿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本项目接受保险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分公司参加投标，但须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授权书或者合法有效的完整授权链。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应具有承保服务客运公司(营业座位数 20 座及以上大客车的公司)车辆的经验，需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两个承保服务客运公司的业绩证明（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的保险费支付凭证及保险公司出具发票）。

4.供应商总公司近三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200%。

四、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五、报名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六、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竞价时间及规则

1.竞价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2.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 92 万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竞价候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参与竞价单位不足两家的，项目重新采购。

（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八、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17:30 前，排名第一的竞价候选人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 6 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

3. 服务要求履约承诺函；

4. 诚信投标承诺函；

5.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6. 提供至少 3 台售后服务保障用车的车辆清单。

7. 提供 2021 年至今至少 2 个服务客运公司(营业座位数 20 座及以上大客车的公司)车辆保险的业绩证明（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采购人支付对应合同的保险费支付凭证及保险公司出具发票）。

8. 提供供应商总公司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南段 438 号三楼行政办公室。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文林镇迎宾大道南段438号

邮编：620500

联系人：张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5038559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县公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